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最後更新)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3. 財務總裁、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可要求或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4.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會議次數

5.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二次。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8.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的觀點解釋，以及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9. 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為：

(A) 與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他們的審核費用及源自審核的任何事宜；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B) 審閱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j)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緊隨委員會會議的下一期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